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97號

原告 洪亞禾

被告 江意如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期貨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5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、109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1年金重訴第1566號、第2620號違反期貨交易法等案件，檢察官並未認定被告江意如為共犯或幫助犯，且經本院審理結果，並未認定被告江意如有共同或幫助對原告洪亞禾為本案犯行，此有該刑事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憑。則被告洪亞禾在該案刑事訴訟程序中既未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

01 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  
02 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  
03 （另原告對被告許智軒、張大為、張耀棠部分之附帶民事訴  
04 訟，另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）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08 法官 許仁純

09 法官 吳珈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廖明瑜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